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董事长李锋、独立董事李百浩、独立董事卜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本次增加实施地点的范围在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